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5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芙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19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219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葉芙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審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等語明確（見簡上卷第15-1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宣告等其他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等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事實、證據等除量刑部分外之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不願賠償，且當

01 時被偷物品總共有5個，案發後隔2天被告又前往告訴人處翻
02 箱倒櫃，經告訴人當場發現被告仍矢口否認。被告犯後態度
03 惡劣，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原審量刑不符公平原則，
04 量刑過輕，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本院量刑之依據：

06 (一)原審就被告犯竊盜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原非無
07 見。惟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
08 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
09 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
10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11 刑輕重之標準，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
12 度」，自應審酌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
13 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彌
14 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
15 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亦應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
16 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
17 務必使兩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

18 (二)查被告犯後固坦承犯行，惟於警詢中供稱：（問：為何要竊
19 取報案人所有之不鏽鋼鐵架？）答：我不知道他還要，我以
20 為那是被丟掉的東西等語（見偵卷第9-14頁）。復於偵查中
21 供稱：（問：是否於113年1月27日上午7時8分許，前往告訴
22 人住處旁，見告訴人擺放之不鏽鋼鐵架無人看管，竟基於竊
23 盜之犯意，徒手將之搬至騎乘之回收車上後逃逸？）答：
24 對，但我不是故意的，我以為那是他不要的，因為放在路邊
25 等語（見偵卷第43-44頁）。復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問：
26 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
27 見？）答：我承認我有拿他的東西，是我自己誤判。（問：
28 你究竟承認不承認本案犯有竊盜罪？）答：承認（見簡上卷
29 第64-65頁）。可見被告對於本案不法所有意圖部分，於偵
30 查中仍矯飾其詞，末於本案審理終結前經法官再次確認，被
31 告方完全坦承犯罪，實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01 (三)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原審判決過輕，被告當時來偷了
02 我5支鐵架，我這邊有材料的單據，那是系統家具的鐵架，
03 分別是3個系統家具的零件。我叫被告把東西還給我，被告
04 還一直說監視器畫面裡面的人不是他，我報案的時候被告還
05 一直罵我。我後來賠客人快8萬元，我這邊可以提供購買鐵
06 架的收據大約2萬元等語（見簡上卷第41-42、66頁）。告訴
07 人復提供本院鐵架組合之單據共2張，其上分別記載：「ST
08 滑軌組2組、總價新臺幣（下同）4,900元；大掛籃4組、小
09 掛籃5組、含緩衝底板滑軌、總價12,350元」（見簡上卷第6
10 9、71頁）。

11 (四)被告對於上開單據於審理中表示：我沒有意見，我可以賠償
12 告訴人購買材料的錢，我今天有帶錢來等語。告訴人則稱：
13 就算被告賠我18,000元，我還是要貼錢給人家，我沒有辦法
14 接受被告這樣的賠償金額，當時我給被告看單據的時候，被
15 告還跟我說他看不懂等語。被告復稱：告訴人就是要我賠那
16 麼多，我沒有辦法給，我最多就是只能賠18,000元等語（見
17 簡上卷第67頁）。本院衡酌被告所竊取之鐵架，分別拆開後
18 之單價或許非高，但系統家具之鐵架缺一不可，若遭部分竊
19 取，則形同整組報廢無法組合及使用；又告訴人係受客人委
20 託，然該系統家具之鐵架部分遭被告竊取，自可能造成告訴
21 人違約賠償之窘境；況本案案發至審理終結前，已距1年之
22 久，被告仍未賠償告訴人分毫，益顯被告未盡力填補告訴人
23 所受上開損害，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此犯
24 罪後態度而為科刑，容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
25 審量刑過輕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
26 分，予以撤銷改判。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28 物，竟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29 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30 行，然仍供稱係不小心、誤判云云，且未能與告訴人和解，
31 取得告訴人原諒，並填補、賠償告訴人鐵架及經濟上之損

01 失，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02 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9頁），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
05 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06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10 法官 李佳勳
11 法官 施敦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王智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一：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壩簡字第1976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葉芙蓉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住○○市○○區○○街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31 偵字第42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葉芙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03 算壹日。

04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08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葉芙蓉不思以正當方式
10 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
11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且未與告訴
12 人和解並賠償損失，惟念及被告除本案外尚無其他前案紀
13 錄、坦承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4 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17 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趙芳媿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名稱	數量	價值
一	不鏽鋼鐵架	1個	約新臺幣7,000至8,000元

03 附件二：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2193號

06 被 告 葉芙蓉 女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葉芙蓉於民國113年1月27日上午7時8分許，行經桃園市○○
13 區○○路000號旁，見張景華擺放在該處之不鏽鋼鐵架1個
14 （價值約新臺幣7,000至8,0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
15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之搬至其所騎乘之回收
16 車上後逃逸。嗣經張景華發現遭竊並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
17 理。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芙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被害人張景華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
22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6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23 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25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